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5刑初60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秀桩，男，1993年7月17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三明市。

辩护人王步权，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瑞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2021〕60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秀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6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3月4日至5日，被告人张秀桩应其朋友林某某(另案处理)的要求，明知资金来路不明，仍将其名下建设银行卡(XXXXXXXXXXXXXXXXXXXX)提供给林某某代为收取钱款，并在林某某的指使下将所收钱款转账至林某某的微信及其他收款账户。

2021年3月，董某被电信网络诈骗人民币20余万元，其中人民币3万元转入被告人张秀桩的建设银行卡后被张秀桩转移。

2021年4月25日，被告人张秀桩被公安机关抓获。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秀桩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张秀桩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之刑罚，可以适用缓刑。

被告人张秀桩对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自愿表示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秀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辩护人以被告人系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等为由，建议对被告人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秀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张秀桩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徐茜浩

书 记 员

胡亚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